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育瑜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審上訴字第7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，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而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倘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合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育瑜對於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）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敘明理由後補等語，復於刑事

上訴狀稱：「理由因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」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：伊已明確主張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等情，原審逕以形式理由駁回，侵害伊之上訴權，應屬法律適用錯誤；且原審為事實審，竟未審酌伊犯後態度、犯罪所得、分工等量刑關鍵因素，復未依想像競合之責任減縮原則，並考量伊僅為短暫接觸、立即丟包、無事實上處分權之車手，是否符合洗錢之構成要件容有爭議等節，逕以形式理由駁回上訴，自有審判義務未盡、理由不備及審判怠惰之違法云云。惟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僅泛言第一審量刑過重，並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自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業經原判決詳細說明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指摘原判決認其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是其關於加重詐欺等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對前揭加重詐欺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，此部分之上訴亦非適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